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星宇有限公司
　　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文燦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3 萬242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元25萬9212.76 以被上訴人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602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793 萬24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94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書記官　吳旻玲